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光滙石油海運與深圳光滙石油訂立下列協議。

### (1) 貨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海運與深圳光滙石油訂立貨運協議，據此，光滙石油海運集團已同意用船隻載運深圳光滙石油集團之貨物，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使用船隻之全部或部分貨運空間，用作載運深圳光滙石油集團之貨物。

### (2) 駁船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光滙石油訂立駁船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光滙石油已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燃料運送服務。

### (3) 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光滙石油訂立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據此，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予修訂，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深圳光滙石油集團之總儲存服務費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光滙石油乃由薛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薛博士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鑒於按年計算之該等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1) 貨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海運與深圳光滙石油訂立貨運協議，據此，光滙石油海運集團已同意根據船隻不時之容量及可用性，用船隻載運深圳光滙石油集團之貨物，並使用船隻之全部或部分貨運空間。貨運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光滙石油海運，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光滙石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薛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年期

貨運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運費

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應向光滙石油海運集團支付運費，而運費將根據貨物量、航程距離、船隻規模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運費之當時通行市價而釐定。運費之市價主要受地區燃料價格及可用貨運空間所影響。貨運協議項下應付的運費將會按光滙石油海運集團與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擬訂之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上述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並無論如何將會同等或不優於光滙石油海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支付條款

深圳光滙石油應根據同等且不優於光滙石油海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於完成卸貨後支付運費。

## 年度上限

貨運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a)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為140,00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為200,000,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為30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i)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所需之預期貨運能力，估計介乎每航次90,000公噸至110,000公噸之間；(ii)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所需有關航程之預期增長；及(iii)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費用之當時通行市價，該市價乃參考類似船隻有關航行之當前市率每航次約600,000美元作出估計。

貨運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根據貨運協議應付光滙石油海運集團運費之釐定基準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立貨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貨運協議乃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內訂立。其將提高船隻貨運能力之使用率並透過貨運能力使用率之預期提高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同時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貨運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貨運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就貨運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設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2) 駁船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光滙石油訂立駁船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光滙石油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燃料運送服務。駁船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深圳光滙石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薛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 年期

駁船服務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費用

本公司應向深圳光滙石油支付費用，而費用將根據燃料裝載量及深圳光滙石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費用之當時通行市價而釐定。根據駁船服務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單位費用為每公噸人民幣20元，乃按當前市率而釐定，並不遜於深圳光滙石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按月支付費用，該條款乃按正常行業慣例而釐定，並不遜於深圳光滙石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年度上限

駁船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a)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為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81,200,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0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由於海上供油業務之預期增長令本集團在中國對燃料運送服務之需求增長，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燃油量之預期增長；及(ii)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單位成本每公噸人民幣20元。

駁船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本集團根據駁船服務協議應付深圳光滙石油費用之釐定基準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立駁船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從事全球港口海上供油連鎖服務。目前，本集團向深圳光滙石油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燃油。

本公司計劃增加向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燃油量，從而進一步減少對深圳光滙石油供應燃油之依賴。預期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供在中國向國際船舶推廣及銷售海上供油服務所需之燃油後，本集團在中國將需要實物交付服務之駁船服務，而深圳光滙石油可提供此項服務。因此，本公司與深圳光滙石油訂立駁船服務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駁船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駁船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就駁船服務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設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3) 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所購買油品之油品儲存服務。

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可選擇於首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60日通知另外續期三年。

鑒於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繼續進行，且由於本集團向獨立於本集團之供應商採購燃油之預期增長，而所採購燃油將需要儲存於中國儲存設施，因此預計未來需求量將有所增加。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深圳光滙石油訂立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總儲存量上限將由300,000立方米變更為600,000立方米。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深圳光滙石油集團之服務費上限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600,000港元)。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深圳光滙石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薛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 年期

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之原定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將保持不變。

## 儲存服務費

根據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本公司應向深圳光滙石油支付儲存服務費，而儲存服務費將根據儲存油品量及儲存費之通行市場單價每30日每公噸人民幣36元釐定，該價格乃參考深圳光滙石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儲存費而釐定，且不遜於深圳光滙石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儲存費。根據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儲存服務費及其他條款將會按深圳光滙石油與本公司擬訂之商業條款而釐定，並無論如何將會等同或不遜於深圳光滙石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支付條款

根據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本公司應支付儲存服務費，該條款乃按正常行業慣例而釐定，並不遜於深圳光滙石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9,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u>人民幣59,400,000元</u>	<u>人民幣59,400,000元</u>	<u>人民幣59,400,000元</u>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向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支付之儲存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根據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 協議支付之儲存服務費總額	<u>人民幣30,640,000元</u>

根據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支付之儲存服務費總額上限將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u>人民幣110,000,000元</u> (相當於 135,300,000港元)	<u>人民幣120,000,000元</u> (相當於 147,600,000港元)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計及(a)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客戶銷售之油品過往銷售額及周轉期；(b)本公司採購油品之預期增長及對油品儲存量之需求相應增長；及(c)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之有效期間每月每公噸油品之儲存成本為人民幣36元。

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乃訂約方參考當前市率及本集團之預期儲存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訂立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之理由而訂立。由於本集團預期將增加其石油採購量並擬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更多燃油，而該等獨立第三方未必會在中國提供儲存服務，故本公司鑑於本集團預計在中國對石油儲存能力之需求相應增加而訂立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

因此，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對儲存量之估計需求增長可能按不遜於市場上現時通行之條款調節，故修訂年度上限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就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設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集團、光滙石油海運及深圳光滙石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球港口海上供油連鎖服務、石油倉儲與碼頭、油輪運輸及油氣田勘探開發，是國內最大的海上供油服務供應商之一。

光滙石油海運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上運輸業務。

深圳光滙石油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薛博士實益擁有。深圳光滙石油一直於中國從事提供油品倉儲服務、加油站投資及石油產品批發。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薛博士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薛博士亦為深圳光滙石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i)薛博士於貨運協議、駁船服務協議及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薛博士已就此於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鑒於按年計算之該等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光滙石油就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油品儲存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油品儲存服務協議
「該等協議」	指	貨運協議、駁船服務協議及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
「駁船服務協議」	指	深圳光滙石油與本公司就深圳光滙石油向本集團提供之燃料運送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光滙石油海運」	指	光滙石油集團海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滙石油海運集團」	指	光滙石油海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貨運協議」	指	光滙石油海運與深圳光滙石油就光滙石油海運向深圳光滙石油集團租賃船隻之貨運空間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薛博士」	指	薛光林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光滙石油」	指	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薛博士實益擁有
「深圳光滙石油集團」	指	深圳光滙石油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圳光滙石油與本公司就修訂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之條款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船隻」	指	由光滙石油海運擁有、控制、租賃、管理或經營之任何船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 Per Wistoft Kristiansen 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參考)。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之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參考)。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之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